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地檢署接獲情資，稱立法委員乙指使助理甲向某些廠商索取賄賂。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甲、乙兩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但欠缺具體事證，於是援用共同被告本質為證人之法理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。偵訊中，檢察官告知甲：「若有嫌疑得拒絕證言，若無，則請具結與據實陳述」，甲因此具結與陳述。試問：此種偵訊作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，發現新證據，認已不宜緩起訴，但又無法定撤銷緩起訴處分事由，檢察官得否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嫌在公園中毆打乙並奪取其財物。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甲犯竊盜（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）及傷害（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）罪嫌起訴，法院審理結果認甲應成立準強盜罪（刑法第 329 條）。試問：法院得否以準強盜罪判處甲有罪？法院應如何進行審理程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員調查甲涉嫌之毒品案件，欲進入甲住處搜索。因無搜索票，遂趁甲出門後，敲門請與甲同住一戶之室友乙開門以協助調查。乙見警員到來，只好打開大門讓警員進入，免惹麻煩。警員進入屋內，搜索甲、乙共用之客廳與甲所住之單人房間，分別在客廳電視桌抽屜內與甲床底下找到安非他命數包，遂予扣押，並制作收據給乙收執，且將乙同意搜索之意旨，記載於筆錄。試問：該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